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23〕54号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同行教师听课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多维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同行教师听课是指同专业、相近专业或跨专业的教师互相随堂听课。同行听课是评价课堂教学效果和反馈教学信息的有效手段，也是同行评教的前提和基础。开展同行听课有助于教师之间的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有利于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教师听课学时要求

本校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学时数原则上不少于 8 学时；校内、外兼课教师每学期听课学时数原则上不少于 2 学时。

第四条 教师被同行听课学时和人员数量要求

被听课教师每学期被听课学时数不少于 2 学时，且至少被 4 位同行听课所获得同行评教得分方为有效。

第五条 同行听课方式与要求

1. 教师同行听课登录学校教学质量全过程监控系统，进入“教师中心”选择“同行听课”，从教师课表选择教师进行随机听课或有组织的重点听课、联合听课。

2. 教师同行听课每次听课时长至少为 1 学时。应在上课前进入教室，听课期间手机调至静音状态，认真听课，不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不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课后可利用课间与师生交流、反馈意见。

3. 听课教师须在听课过程中或听课后在学校教学质量全过程监控系统平台，客观、详细地对被听课教师进行打分，并撰写听课评价和教学建议。

第六条 各学院应及时了解本单位教师同行听课开展情况。对在课程进行到总学时的 1/2 时仍未有听课人员听课的教师，学院应组织协调相关教师开展同行听课。

第七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同行听课实施细则”，并报质量监督处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中的同行听课人员不包括校、院两级领导以及督学。学校党政干部听课学时数按《连云港师范高等专

科学校党政干部听课制度》执行、院级督学听课学时数按《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督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质量监督处负责解释。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10月16日



（一）...
（二）...
（三）...
（四）...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